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8年植物園組種原庫經營管理技術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**壹、錄取名額：**植物園組種原庫經營管理技術人員甄選臨時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，2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。

### 貳、工作內容

#### 一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- 1.協助野外果實、種子及相關試材採收。
- 2.執行種子採收後之處理工作，包括果實後熟、清洗與篩出種子、種子純化、種子含水率控制、包裝編號登錄入庫儲藏、電腦資料輸入、發芽率檢定、含水率測定及拍照建檔等工作。
- 3.執行種子儲藏性質、解除休眠之相關研究工作。
- 4.執行試驗研究之藥品配製。
- 5.執行國際種子交換業務。
- 6.種子庫庫存種子資料、國際種子交換資料及實驗室試驗資料等之建檔及更新。
- 7.種子庫冷藏設備、植物生長控制箱之監控及監控數具資料輸入電腦。
- 8.種子庫冷藏設備、植物生長控制箱及相關儀器設備之清潔整理，實驗器具清潔、實驗廢棄物清理及實驗室清潔整理工作。
- 9.林木育苗與溫室苗圃管理工作。
- 10.野外試區調查。
- 11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正常上班時間，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，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(每日上班須滿8小時)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。

### 參、甄試資格

- 一、國內外森林、園藝、農藝及生物等相關科系，大學畢業學歷。
- 二、熟悉電腦文書作業，或具積極學習態度。
- 三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犯罪不良紀錄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) 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僅採通訊、親自報名，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- 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6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6號國家林木種原庫(註明種原庫經營管理大學畢業技術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  
應繳之各項表件，請準備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以

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甄試資格證明文件。

####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報名表→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→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、(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、汽機車駕照影本等)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 108 年 1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- 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- 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，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

#### 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通知第二階段考試評選包含面試。

面試占 100%。

- (一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- 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- (三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甄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

報到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

面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(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67 號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 8 樓 803 會議室，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。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### 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### 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，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。試用合格者，依規定續僱；不合格者，停止僱用。

### 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(大學學歷) 27,600 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拾、附則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(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、身分證、2 吋半身照片 2 張...等)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14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用人單位需求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 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 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依台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植物園組國家林木種原庫，連絡人：楊正釗，連絡電話：02-23316898 轉 301。